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诉讼法学系列

吴汉东 总主编

民事诉讼法学

蔡虹 著

Civil Procedure Law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民事诉讼法学

蔡 虹 著

Civil Procedure Law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蔡虹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7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ISBN 978-7-301-15206-5

I. 民… II. 蔡… III. 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 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70890 号

书 名：民事诉讼法学

著作责任者：蔡 虹 著

责任编辑：周 菲

标准书号：ISBN 978-7-301-15206-5/D · 2300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址：<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law@pup.pku.edu.cn

电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三河市欣欣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32.25 印张 543 千字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诉 讼 法 学 系 列

吴汉东 总主编

作者简介

蔡 虹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北省法学会常务理事。曾出版个人专著两部；主编和参编国家级、省部级以上统编教材九部；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六项；合著和参编其它著作三部；在《中国法学》、《法学评论》、《法商研究》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三十余篇，其中有多项成果获教育部、司法部、北京市政府及中国法学会颁发的一、二等奖，并有多篇论文被全国重要学术期刊转载和摘要。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编委会名单

总主编 吴汉东

编委会（以姓氏拼音为序）

蔡 虹	曹新明	陈景良	陈小君	樊启荣
范忠信	方世荣	韩 轶	雷兴虎	李汉昌
李希慧	刘大洪	刘茂林	刘仁山	刘嗣元
刘 筏	刘 煊	吕忠梅	麻昌华	齐文远
乔新生	覃有土	石佑启	王广辉	吴汉东
吴志忠	夏 勇	徐涤宇	姚 莉	张德森
张桂红	张继成	赵家仪	郑祝君	朱雪忠

总序

法学教育的目标和任务在于培养法律人才。提高培养质量,造就社会需要的高素质法律职业人才是法学教育的生命线。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精品课程建设的精神和要求,结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精品课程建设的总体规划,在全面总结我国法学教育经验和分析法律人才社会需求的基础上,我校确立了以培养高素质法律人才为目的,以教材建设为核心,强化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融会,稳步推进法学精品课程建设的方案。两年来,我校法学精品课程建设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已有民法、知识产权法等十余门课程被确定为国家、省、校三级精品课程,并在此基础上推出了《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是一套法学专业本科教材及其配套用书,涵盖了我校法学本科全程培养方案所列全部课程,由教材、案(事)例演习和教学参考资料三个层次的教材和教学用书构成,分为法理学、法律史学、宪法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法学、国际法学和法律职业实训等十个系列。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由我校一批具有良好学术素养和丰富教学经验的教授、副教授担纲撰写,同时根据需要约请法学界和实务部门的知名学者和专家加盟,主要以独著、合著的形式合力完成。《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遵循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以法学理论的前沿性、法律知识的系统性、法律制度的针对性、法律运作的可操作性为编撰宗旨,以先进的教学内容和科学的课程体系的统一为追求,融法学教育的新理论、新方法和新手段于一体,力图打造成一套优秀的法学精品课程系列化教材。

《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是我校在推进法学教育创新,深化法学教学改革,加强教材建设方面的一次尝试,也是对以“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材、一流教学管理”等为特点的法学精品课程在教材建设方面的探索。

我相信《法学精品课程系列教材》的出版，能为广大读者研习法学理论、提高法学素养、掌握法律技能提供有效的帮助。同时，我衷心希望学界同仁和读者提出宝贵的批评和建议，以便这套教材不断修订完善，使之成为真正的法学精品课程教材！

是为序。



2005年3月

目 录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概述	(3)
第一节 民事纠纷及其特征	(3)
第二节 民事纠纷解决机制	(5)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及其特征	(9)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13)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性质	(13)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4)
第三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23)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25)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学	(29)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29)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学的内容与体系	(32)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	(34)

第二编 民事诉讼基本理论

第四章 民事诉讼的目的论	(41)
第一节 民事诉讼目的概述	(41)
第二节 民事诉讼目的诸学说	(43)
第三节 民事诉讼目的与相关理论的关系	(47)
第四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目的	(48)
第五章 民事诉讼价值论	(52)
第一节 民事诉讼价值论概述	(52)
第二节 民事诉讼的内在价值	(54)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外在价值	(56)
第四节 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之间的关系	(57)

第六章 民事诉讼模式论	(60)
第一节 民事诉讼模式概述	(60)
第二节 两种基本模式的比较	(61)
第三节 我国民事诉讼模式的优化	(64)
第七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论	(68)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68)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71)
第三节 诉讼上的法律事实	(74)
第八章 诉权与诉	(77)
第一节 诉权论	(77)
第二节 诉的概述	(82)
第三节 诉的种类	(85)
第四节 反诉	(87)
第五节 诉的合并与变更	(90)
第九章 既判力论	(93)
第一节 既判力概述	(93)
第二节 既判力的本质	(95)
第三节 既判力的范围	(97)

第三编 总 则

第十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07)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107)
第二节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109)
第三节 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	(111)
第四节 辩论原则	(112)
第五节 处分原则	(115)
第六节 法院调解原则	(118)
第七节 诚实信用原则	(123)
第八节 检察监督原则	(125)
第十一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128)
第一节 民事审判基本制度概述	(128)
第二节 合议制度	(129)
第三节 回避制度	(132)

第四节	公开审判制度	(134)
第五节	两审终审制度	(135)
第十二章	主管和管辖	(138)
第一节	主管	(138)
第二节	管辖概述	(140)
第三节	级别管辖	(142)
第四节	地域管辖	(144)
第五节	协议管辖	(149)
第六节	裁定管辖	(150)
第七节	管辖权异议	(153)
第十三章	诉讼当事人	(155)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155)
第二节	原告和被告	(161)
第三节	共同诉讼人	(165)
第四节	诉讼代表人	(170)
第五节	第三人	(173)
第十四章	诉讼代理人	(179)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179)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180)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182)
第十五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86)
第一节	财产保全	(186)
第二节	先予执行	(190)
第十六章	期间、送达	(194)
第一节	期间	(194)
第二节	送达	(196)
第十七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01)
第一节	民事诉讼强制措施概述	(201)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	(203)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及适用	(205)
第十八章	诉讼费用	(209)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209)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交纳范围	(211)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交纳标准	(213)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交纳、负担与管理	(215)
第五节	司法救助	(218)

第四编 证据与证明

第十九章	民事诉讼证据	(223)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223)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	(225)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227)
第四节	证据的收集调查与保全	(237)
第二十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241)
第一节	证明对象	(241)
第二节	证明责任	(243)
第三节	证明标准	(248)
第四节	证明过程	(251)
第五节	证据的审核认定	(256)

第五编 诉讼程序论

第二十一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265)
第一节	第一审普通诉讼程序概述	(265)
第二节	起诉与受理	(266)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273)
第四节	开庭审理	(276)
第五节	撤诉、诉讼和解	(280)
第六节	缺席判决	(284)
第七节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286)
第二十二章	简易程序	(290)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290)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291)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规定	(293)
第二十三章	法院裁判	(299)
第一节	法院裁判概述	(299)

第二节	民事判决	(300)
第三节	民事裁定	(303)
第四节	民事决定	(307)
第五节	调解书	(308)
第二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312)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312)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和受理	(314)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317)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319)
第二十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322)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322)
第二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325)
第三节	法院决定再审	(334)
第四节	检察院抗诉启动再审	(335)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338)
第二十六章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343)
第一节	海事诉讼法概述	(343)
第二节	海事诉讼管辖	(346)
第三节	海事请求保全	(354)
第四节	海事强制令	(363)
第五节	海事证据保全	(366)
第六节	海事担保	(369)
第七节	送达	(374)
第八节	审判程序	(377)
第九节	海事特别程序	(383)
第二十七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390)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390)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392)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	(396)
第四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期间、送达和财产保全	(402)
第五节	司法协助	(407)

第六编 非讼程序论

第二十八章 特别程序	(419)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419)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的审理程序	(424)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的审理程序	(426)
第四节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的审理程序	(428)
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的审理程序	(431)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审理程序	(433)
第二十九章 耽误程序	(435)
第一节 耽误程序概述	(435)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与受理	(437)
第三节 支付令的发出及效力	(441)
第四节 支付令的异议和耽误程序的终结	(442)
第三十章 公示催告程序	(445)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445)
第二节 公示催告的申请与受理	(447)
第三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	(449)
第四节 除权判决	(451)

第七编 执行程序论

第三十一章 执行程序概述	(457)
第一节 执行程序的概念	(457)
第二节 执行程序的原则	(460)
第三十二章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463)
第一节 执行根据	(463)
第二节 执行主体与客体	(464)
第三节 执行管辖	(467)
第四节 执行异议	(469)
第五节 执行担保与执行承担	(474)
第六节 委托执行与协助执行	(477)

第七节	执行和解与执行回转	(478)
第三十三章	执行程序的开始、中止和终结	(482)
第一节	执行程序的开始	(482)
第二节	执行中止	(485)
第三节	执行终结	(486)
第三十四章	执行措施	(489)
第一节	执行措施概述	(489)
第二节	对动产的执行措施	(490)
第三节	对不动产的执行措施	(493)
第四节	对行为的执行措施	(494)
第五节	特殊的执行措施和制度	(496)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概述

学习目的与要求

民事纠纷是社会纠纷的一种,本章首先阐述了民事纠纷的性质及特点。在此基础上,概述解决民事纠纷的主要方式。民事诉讼是民事纠纷解决方式中的一种,是以国家公权力为后盾,依照法律程序强制性解决纠纷从而保障合法权益的方式。民事诉讼是公力救济的典型形式。

第一节 民事纠纷及其特征

一、民事纠纷的界定

民事纠纷,又称民事冲突、民事争议,是社会纠纷的一种。人类社会自产生以来,由于人们所处的客观环境和主观意识不同,因而在其共同生存与发展的社会生活中难免会发生纠纷。从某种意义上讲,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也是各种矛盾和纠纷发生、解决、再发生的历史。冲突主体、社会以及国家为解决各种冲突所付出的实践从来就没有停止过。

纠纷的发生会影响人们的正常生活,严重的还会影响到社会的稳定、国家的安全。因此,国家通过法律对纠纷进行控制,一方面,国家通过制定法规定各种权利义务规范,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法律权利义务规范的实现;另一方面,将纠纷按照所涉及法律关系的性质进行分类,建立相应的机制以解决各种法律纠纷。

民事纠纷是法律纠纷的一种,是指民事主体违反了民事权利义务规范,侵害了他人民事权利或与他人发生争议,由此产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纠纷。民事纠纷的内容主要表现为:有关财产关系的民事纠纷和有关人身关系的民事纠纷。前者如因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引起的民事纠纷,后者如因人格权关系和身份权关系引起的民事纠纷。与刑事、行政性质的纠纷相比,民事纠纷最常见、数量也最多。

二、民事纠纷的特点

民事纠纷是私法之争,即因私法关系发生的纠纷。私法关系是相对于公法关系而言的,是指双方当事人基于平等的权利和法律地位而形成的民事法律关